

中央督察提出的8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84项,督察组移交的9070个信访问题已完成9047个

# 四川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本报记者王小玲

“群众有托,我们有应。”在日前召开的2021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环保总监刘华通报了全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并发布了近期生态环境违法四大典型案例。

## 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截至2020年底,四川省各项整改任务顺利推进,年度目标顺利实现。”刘华太说,四川省积极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在狠抓疫情防控的同时,继续紧盯整改工作不放松,持续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89项整

改任务中,四川省已整改完成84项,其中,2020年新增完成23项;督察组移交的9070个信访问题,已整改完成9047个,整改完成率达99.7%,2020年新增完成104个。

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长江流域专项督察提出的66项任务,四川省已整改完成62项,其中,2020年新增完成35项;督察组移交的3665个信访问题,已整改完成3626个,整改完成率达98.9%,2020年新增完成125个。

2018年—2020年,国家共移交四川省62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41个,其中,2020年新增完成19个,较整改方案提前完成1个;自查发现的282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247个。

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自

2020年12月起,每月组织对21个市(州)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暗查暗访工作。2020年12月,四川省共制作黄河、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各1部,披露66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问题清单已交属地政府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14个,其余问题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 采用“五步法”加强闭环管理

刘华太表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初步考虑和安排采用‘五步法’,加强闭环管理,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第一步,开展常态化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通过整合分析研判各方面问题线索,每月开展暗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提高工作针对性、有效性。

第二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移交移交。每月向市(州)移交暗查暗访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责成市(州)推动整改。此外,强化行业监管,同步将问题按照职能职责分工移交省级相关部门,督促指导问题整改。

第三步,持续跟进问题整改。督促市(州)制定整改方案,强化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和通报,持续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整改。

第四步,严格销号管理。对移交问题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进行管理,问题整改完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销号。

第五步,适时开展“回头看”。通过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避免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长效机制得到建立。

## 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技改期间直排生活污水案

2020年9月,自贡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自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生化池升级改造,改造期间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导致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釜溪河。

经查,《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要求,在改造期间应当对因改造停运不能处理的污水采取应急方式处理,或送至其他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直排。《自贡市生活污

水处理厂氧化沟更新改造方案》也明确,改造期间需启用鸿鹤坝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增加处理能力,确保污水不溢流。

调查发现,这家公司未启用应急处理设施,也未将污水送至其他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 眉山市一加工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2020年11月15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东坡区修文镇进行巡查时,发现一处厂房内有切割废油桶痕迹,现场存放大量废矿物油桶和废有机溶剂桶等疑似危险废物,并停放有一辆满载废矿物油桶的货车。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同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滴漏物质和厂区土壤进行采样,并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于2020年11月16日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2020年11月18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案件调查处理,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分局对涉

案人员涉嫌污染环境案进行立案侦查,2020年12月24日,涉案人员被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目前,案件中依法扣押的38.38吨疑似危险废物已妥善转运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暂存,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正在进一步配合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加强案件侦办,并同步跟进该案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

此案是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四川省破获的首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案件办理实现了“查、打、诉”一体无缝结合,有力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 典型案例

## 泸州市某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泸州市一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在综合检测电脑上安装外挂软件,远程控制工位机,修改检测车辆尾气等参数,使不达标受检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检测。

经查,这家公司在授权签字人机动车终审电脑上通过安装外挂作弊软件,对尾气分析仪测试浓度、烟度计浓度、过量空气系数、扭力系数等测试参数进行修改,以便受检车辆顺利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

告。同时,调查还发现公司安装外挂作弊软件修改灯光、刹车等安全检测和综合检测有关参数的问题线索。

这家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对其作出罚款3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61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有关情况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 天府新区一公司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案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某公司于2018年3月制定的《原址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及定性评估报告》和2019年1月制定的《原址场地环境风险评估详细调查及定量评估报告》,均显示公司原址场地部分区域存在氯化物和酸碱性污染。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两次责令企业加快推进土壤治理,直至2020年4月,企业仅完成土壤污染区域打围,土壤污染

修复工程仍未实质性启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对这家公司作出罚款7.4万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企业已完成土壤修复方案编制,正在抓紧实施土壤修复工程。

## 督察反馈后,国家能源局连开两个会查摆问题

# 立行立改 务求实效

本报见习记者李欣报道 1月29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国家能源局进行督察反馈。当天,国家能源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国家能源局情况反馈意见精神,审议《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安排》,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并针对反馈意见和通报问题,成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天后,国家能源局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并按照有关要求,合并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民主生活会上,国家能源局党组深刻查摆存在的5方面问题,专题检视生态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及整改措施。

据悉,2020年9月启动的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国家能源局作为督察对象之一。从督察反馈意见来看,国家能源局没有把生态环保作为绿色发展的指挥棒,一些工作没有统筹推进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些领导干部没有把生态环保工作摆在应有高度,一些法规制度还存在生态保护弱化问题。

## 环保服务送到企业“心坎上”

江西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暖心举措获企业点赞

# 新春走基层

◆熊丹玮 周旺盛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团队上门服务,为我们‘把脉问诊’并‘对症下药’,指导我们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和废气收集处理,给我们解决了发展过程中碰到的环保难题,真的很感谢!”江西省道地药材质量评价研究中心负责人感激地说。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扎实开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联合技术服务单位组成服务小组,采取“送服务上门”的形式,给予企业技术指导,解决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守法经营。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服务小组深入企业车间、污水处理等场所,一边创新监管方式,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疫情防控;一边提供贴心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难题,做到防疫管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主动

上门帮助我们整改,普及环保法律法规,甚至连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都带来了,很细心、很贴心、很暖心。”中科医药城企业对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连连称赞。

1月下旬,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深入中科医药城企业进行帮扶,现场指导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帮助排除环境安全隐患、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告知企业春节期间一定要加强管理,预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而这,只是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主动服务企业的一个缩影。

截至1月28日,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帮扶20余家企业,指导帮助15家企业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春节将近,为防止企业在环保管理方面有所松懈,通过这样的上门服务,提前介入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提高企业生态环境意识,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风险,提升新区整体环境管理水平。”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不断创新服务企业方式,优化环境监管形式,进一步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赣江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保持“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环境,贵州省毕节市组织河道保洁员开展河面水草、漂浮物和岸边垃圾的打捞与清除工作,确保河道洁净、家园靓丽。 人民图片网供图

## 上接一版

一些地方和部门面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缺乏持之以恒的决心。第一轮督察群众反映强烈的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解决不力,再次被反复投诉。常山县化工园区管委会原雨污水管网建设应急截流井来收集渗漏污水,不仅未收集到位,还将污水偷排常山江。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对水阁园区污水管网塌陷破损修复不到位,大量污水直排石溪,最终汇入瓯江。第一轮督察指出的新福钛白粉厂露天堆放大量红石膏问题不仅没有解决,该厂另地又累计新增堆放红石膏60余万吨。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明显短板。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余姚市未将小曹娥工业区垃圾堆场纳入排查整治,大量渗滤液积存堆场内,散发刺激性气味,污染问题十分突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伟龙化学工业公司原固废渣堆存区域清理不彻底;龙港市政府至今未完成新城围垦区生活垃圾堆存整治。宁波、台州等地部分区县政府和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固体废物处置监管不严,违法倾倒时有发生。宁波象山水桶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2017年至今累计向市政管网超标排放渗滤液75万吨。湖

州松鼠岭和长兴应急垃圾填埋场,以及金华十八里垃圾填埋场等不同程度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台州椒江两岸大量砂石码头和船舶修造企业、宁波镇海后海塘煤炭交易市场、舟山嵊泗宝钢马迹山港码头等多处污水直排滩涂或入海。宁波奉化象山港避风锚地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圈围海域602公顷,非法侵占生态红线内的南沙山岛,并改变岛屿40%地形地貌,奉化区生态评估认为“对海洋生态环境未产生重大影响”,使项目得以保留。宁波市慈溪渔光互补光伏和象山县墙头村西沪华城项目,分别占用滩涂湿地194.8公顷和8.5公顷,均未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台州路桥区未将三山涂1042公顷围海项目纳入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清单,在施工中还将大量土石方和泥浆倾倒在滩涂,侵占湿地112公顷。

温州市住建局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进展滞后,9个列入计划的雨污混排口未完成整改,13个老旧小区生活污水未实现纳管,大量生活污水排入刺溪。温州市老城区管网改造不彻底,大量雨水、河水混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污水溢流城区内河。舟山市普陀、新城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破损,雨污合流问题突出,每天约1.5万吨生活污水通过河道排海。中国水产舟山公司附近区域无污水管网,污水通过暗河排放。

三是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部分地方在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高山顶部等禁止选址范围违规立项审批涉林地项目,导致大量林地破坏,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把关不严。督察组随机抽查衢州、金华、丽水等地33个涉林造地项目,有26个项目禁止选址范围。随机抽查发现,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7个项目 and 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14个项目,均在违规选址问题,部分项目已通过验收。此外,杭州富阳区以低产农田改造为名行毁林造地之实,累计毁林地526亩。

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不落实,2019年全省配方肥及按方施肥覆盖率不到50%,但各级农业部门普遍上报覆盖率超90%;一些地方上报数据严重失实,以规模种植大户自主防治代替专业化统防统治。2019年,杭州萧山区水稻种植面积10万亩,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的实际覆盖率仅5%,但却上报为60%。部分区县在统计数据时,仅根据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估算,省统计局也未开展有效审核,减量数据长期虚高。由于减肥减药工作不力,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太湖流域嘉兴平湖市一些国控断面近三年总磷浓度呈季节性超控。

原台州市黄岩区江南化工厂已退出近20年,但其所在地块土壤污染长期处

于监管空白,场地渗出黑色污水直排椒江,污染严重。嘉兴市港区三期地块历史上堆存大量含有毒性物质的污泥,2020年6月转运污泥时未按处置方案建设防渗液导流沟和收集池,存在二次污染隐患。

督察要求,浙江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全面实施“重要窗口”建设战略,努力走出具有浙江特色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加快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建设;更加清醒认识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加大治理力度。要依法依规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分清责任,并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强调,浙江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浙江省委、省政府处理。

强化“三线一单”引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浙江长兴打造纺织业转型升级样板

本报以家庭工业为基础的纺织业是浙江省长兴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现有9.4万台喷水织机,近6万名从业人员。一直以来,纺织业生产经营粗放分散,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困扰着企业、周边群众,更困扰着长兴县政府。

近年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将审批权下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结合省情实际,对像长兴县纺织产业这样的省内块状特色经济加大生态环境服务,促进块状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兴县在纺织产量占全县50%以上的夹浦镇先行先试,开拓了家庭织机户集聚化、抱团式发展新路径,在有效整治纺织家庭工业“低散乱污”的同时,也保住了广大织机户的“饭碗”,实现了纺织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 科学合理编制规划

为更好地指导好、服务好长兴县纺织小微企业入园建设,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结合“三服务”工作,将长兴县作为联系点,落实联系人。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坚持开门编规划,高标准规划、严肃编规划,突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引领小微园科学规划布点。

以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为目标,强化生态环保红线底线思维,突出保护和发展的相协调,深入分析小微园生态功能定位,对原来散落区块进行整合,前瞻性地从空间上倒逼纺织小微园合理选址,源头解决功能区冲突及家庭式生产带来的“村中企”问题。选址确定后,进一步精细划定小微园平台边界,配套落实管控引导举措,以资源要素的差异化、精准化配置,倒逼边界外散户集聚入园。目前,按照“一园多点”规划的吴城、丁新等7个纺织小微园均已开工建设,总面积达656.5亩,可容纳入园织机1.6万台,其中吴城、丁新小微园已安排织机入园生产。

## 统一环境准入标准

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制定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企业环境准入标准并推广至全县实施,对纺织企业(户)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明确所有新、扩、改、迁项目,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前提下,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规划确定的小微园或纺织企业集聚区集聚,实现喷水织机、加弹机散户联合重组后整体入园发展。同时,实行公司化组合,以一车间一公司方式管理运行。目前,长兴县已集聚入园3万余台喷水织机,家庭织机生产噪声扰邻问题有效化解。

## 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专业化、集中化治污,破解小微企业“治污难”,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废水治理方面,围绕纺织行业转型,长兴县顺势推进中水回用站建设,现已建成23座,年回用水量约8000万吨,可减少COD排放约4000吨,是全省首个实现纺织行业中水回用全覆盖的县。

2019年起,夹浦镇与纺织小微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通过“建新拆旧”新建中水回用站两座,配套污水管网6公里、回用管网6公里,总回用能力3.7万吨/日。

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夹浦镇建成废丝收集处置单位1家,经营能力2.5万吨/年,为纺织企业(户)提供废涤纶丝上门收集服务;长兴县建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1个,目前已签约服务包括纺织企业在内的产废企业365家。

## 深化环保监管服务

创新排污许可分级规范管理,将企业(织机户)划分为三类管理,对1650家个体户及租用厂房的企业实行登记管理模式;对剩余企业(集聚点)按是否中水回用分别实行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其中简化管理281家、重点管理26家,做到环保要求不降的同时又为织机户减负。

加强对入园企业指导服务,通过组建纺织小微园综合服务中心,为318家纺织织机散户与企业提供生态环境服务,如开展排污许可证填报专场培训,现场指导和线上答疑。

同时,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对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监管执法频次,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下一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长兴县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三线一单”引领,以精准有效的举措,巩固提升纺织行业转型成果。一是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再优化。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从而降低企业成本。二是集聚入园扩面再加快。在加快夹浦镇纺织企业集聚、努力培育省级特色小微园的同时,以点带面推进其他重点乡镇的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工作,实现全域提升。三是数字化管理水平再提升。优化纺织小微园云平台运行,逐步实现所有喷水织机生产排单、废水排放等信息接入智能一体化管理,加快“一云服务多园多企”模式落地。